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4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95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东莞华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30901-1）。根据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30901）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注]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东莞华晶公司	25,000	10,000	3,995
	合计	25,000	10,000	3,995

[注]：东莞华晶公司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富驰75%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东莞华晶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7、2023-027。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2年9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69922092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72）担保项下债务已全部结清，该担保合同已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华晶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3326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3栋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东莞华晶公司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富驰75%股权。

（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7,629.75万元，负债总额37,378.10万元，净资产251.65万元，营业收入38,203.68万元，净利润207.73万元。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华晶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3年9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30901-1），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0899230901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公司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公司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东莞华晶公司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二）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东莞华晶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东莞华晶公司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而无须先行向东莞华晶公司追索或提起诉讼。

（三）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

1、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公司）主张担保权利；招商银行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公司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公司依然有义务按本保证书的内容对东莞华晶公司所欠招商银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东莞华晶公司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东莞华晶公司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招商银行给予东莞华晶公司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贵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东莞华晶公司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五）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公司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六）本担保书的生效

本担保书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3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63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1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东莞华晶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数量为1,544,7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0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15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0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02%，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1.01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依法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授予563人共计542.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6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净利润指标不低于3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4,125,510.83元，符合前述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2）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1.0，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1人，共计解除限售1,544,746股。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746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4,7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02%。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401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徐三善	副董事长	96,000	38,400	57,60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6,000	38,400	57,600
韩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00	38,400	57,600
赵经纬	董事	96,000	38,400	57,600
史利涛	副总经理	90,000	36,000	54,000
黄娜	副总经理	90,000	36,000	5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5人）		3,674,260	1,319,146	2,355,114
合计（401人）		4,238,260	1,544,746	2,693,514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25,333,484股。

注2：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1,425,523	28.12%	-1,544,746	539,880,777	28.04%
高管锁定股	528,888,313	27.47%	0	528,888,313	27.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37,210	0.65%	-1,544,746	10,992,464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907,961	71.88%	+1,544,746	1,385,452,707	71.96%
三、总股本	1,925,333,484	100.00%	0	1,925,333,484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②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息、税）

●回售期：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9月15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9月18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9月19日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五氟化磷产线的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附近生产五氟化磷原材料的厂区，同时同步提升五氟化磷的产能；同意公司在“年产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中增加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

t=348天（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29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6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天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9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9月18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9月19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赐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9月13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止。

“天赐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210,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6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14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4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0,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0,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0,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4,17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9458%；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4,17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9458%；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3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04,17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9458%；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4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04,17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9458%；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04,17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9458%；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4,17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9458%；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7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9458%；反对35,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曾涛、王聿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地沟通，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电话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2-2379 2302	022-8798 6666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22-2379 2302	022-8798 6666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	022-2379 2302	022-8798 6666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及相关人员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